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成安委〔2019〕25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安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安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目前，我国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多达 2800 余种，除化工行业外，食品冷冻、医药生产、自来水消毒、医疗卫生、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实验室等行业领域大量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各类危险化学品。近年来，因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不当导致危险化学品燃烧、爆炸、中毒等事故时有发生。2018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爆炸事故、2019 年 8 月 5 日，成都一企业非法运输用于污水处理的易制爆化学品发生爆炸等事故给城市安全敲响了警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我市企事业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区（市）县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所属企事业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负监督管理责任。市、区（市）县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站在维护城市安全、社会安定、市民安宁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管责任制和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对本部门、本行业所属企事业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事业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所属企事业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二、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是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变更管理、安全投入、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现场作业和设备管理、危险化学品溯源管理（出入库核查、流向登记、购销备案、废弃物处置等）、应急救援、安全保卫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漏洞。

三、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凡涉及危险化学品混合、提纯等生产加工装置及储存设施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危险化学品加工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进行安全设计，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危险化学品加工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评估并出具相应的安全评价报告或评估报告，加工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符合危险化学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在有氯气、氨气、氢气、氧气等可燃、助燃或有毒气体的生产作业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与排风装置连锁，在危险化学品重要设施设备、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保卫措施，防止人为破坏。

四、强化溯源管理和易制爆（毒）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安全管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在购买危险化学品时，要严格查

验供货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不得向无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不得委托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运输危险化学品和接收其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要按照溯源管理制度，在危险化学品入库前，要查验购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运输等资质及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等情况，对入库的每一种类危险化学品品名、数量进行造册登记和建立流向记录。严禁无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的产品进入库房和相互禁忌的危险化学品混存混放；采购的易制爆（毒）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并实施重点安全保卫；要严格易制爆（毒）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如实记录购买、使用、储存的易制爆（毒）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数量、流向，不得出借、转让所购买的易制爆（毒）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严防流入非法渠道危害社会。

五、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管执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成都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清单》（成安委〔2019〕21号）要求，切实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违规行，同时，对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涉及到的上游（危

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下游（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溯源倒查，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没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权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交通、应急、公安交管等部门）移交问题线索，有关部门应及时予以核查并依法立案进行调查处理。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举报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以奖励，鼓励企事业单位职工、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从业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进行举报，形成严打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从业行为的高压态势。

附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相关条文摘录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条文摘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

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

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二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

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第九十九条 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接收。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其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负担。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